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残值率”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10%	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10%	18%-31.67%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10%	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25%	7.5%-31.67%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66,699.77元，增加净利润500,024.83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